

工程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晓鹏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林涌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			
信用等级				(B 级 , 63 分)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红榜情况				近两个季度未有在建项目被光明区列为“红榜”工地的投标人			
是否中小企业				是（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 超过 2 项取序号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72.7665805	2023.9.28	修建田间道 2810 米,修建生产路 1238 米,排灌两用渠道共 8089 米、排沟共 841 米、过渠盖板 81 座、道路交汇口 1 个、下田坡道 41 座等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index.html#/441500/new/jygg/v3/A?nodeId=337549111857499136&noticeId=11dd5b8387c745e9871394fd19d2e510&projectCode=X4415000142000073073&bizCode=3C51&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30921144733&source=%E6%B1%95%E5%B0%BE%E5%B8%82%E5%85		

					%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2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226.184264	2024.4.9	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8#涵倚山花园天湖等10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41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39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49287&channelId=285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近3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证明文件截图查询链接
/	/	/	/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
半地下12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1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6617.871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688.827314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new/jygg/v3/A?nodeId=337549111857499136¬iceId=11dd5b8387c745e9871394fd19d2e510&projectCode=X4415000142000073073&bizCode=3C51&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30921144733&source=%E6%B1%95%E5%B0%B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告	合同订立信息	 粤公平码 扫码立即查看
	关联公告 3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 公告信息
- 公告内容
- 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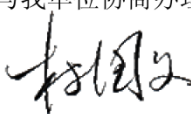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1521-20-01-372238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示名称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6727665.805元（下浮率：2.400%）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龙威
中标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G2023-0038001

招标单位意见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u>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u>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u>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u>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3年09月27日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罗山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810332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	该项目共修建田间道2810米,修建生产路1238米,排灌两用渠道共8089米、排沟共841米、过渠盖板81座、道路交汇口1个、下田坡道41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价	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零伍厘 小写：6727665.805元
项目负责人	龙威, 证书编号：粤1442018202200024，粤水安B20220001293；



副本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305-441521-20-01-372238

发包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报价下浮率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整（¥6727665.80元）。注：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893100.21×（1-2.400%）=6727665.80元。合同单价按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400%。

4. 合同形式：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工期：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威。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平（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志博（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 工 验 收 鉴 定 书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支持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验收地点：海丰县可塘镇

前 言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重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等方面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上级部门申报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投资为 8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作了同意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

经过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该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共完成 2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56 个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合格率均为 100%，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预期的质量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粤农农函(2020)428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要求对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对工程竣工情况总结汇报，检查工程竣工现场情况，查阅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 2 个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2 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合格。该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审核，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罗山村委和罗东村委内农田，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为：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13 条，总长度 5741m。

2、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修灌排渠 II 规格为 80cm*80cm，C20 现浇砼，共 5 条，总长度 2348m。

3、排沟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排沟I规格为1.5m*1.5m，M7.5浆砌石，共2条，总长度783m；排沟II规格为2.0m*1.5m，M7.5浆砌石，共1条，总长度58m。

4、渠系建筑物工程：原规划设计的新建涵管I规格为4m*Φ600，共8座；新建涵管II规格为4m*Φ800，共4座；过渠盖板I规格为1.0m*1.0m*0.15m，C20钢筋砼，共57座；过渠盖板II规格为1.3m*1.0m*0.15m，C20钢筋砼，共24座；过渠盖板III规格为3.0m*2.3m*0.15m，C20钢筋砼，共8座。

田间道路工程：

1、生产路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路规格为 2.5m 宽 C25 砼路面，

共 2 条，总长度 1238m。

2、田间道工程：原规划设计的田间道规格为 3m 宽 C25 砼路面，共 4 条，总长度 2811m。

3、田间道附属工程：原规划设计的下田坡道共41座；交叉路口1处。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建设内容（经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核实）竣工量：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灌排两用渠 I 工程（共 11 条，总长度 4241.60 m）、新修灌排两用渠 II 工程（共 4 条，总长度 1552.10 m）、排沟工程（共 3 条，总长度 831.1 m）、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涵管 72 座、过渠盖板 6 座）。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工程（共2条，总长度1218.30m）、田间道工程（共4条，总长度2823.40m）。

1、灌溉与排水工程

1) 新修灌排两用渠I工程：土方开挖5810.99立方米、土方回填2544.96立方米、砂石垫层508.99立方米、混凝土1866.27立方米、模板11876.48平方米，渠道横撑梁212根。

2) 新修灌排两用渠II工程：土方开挖3228.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2.72立方米、砂石垫层232.81立方米、混凝土1018.11立方米、模板5570.6平方米，渠道横撑梁134根。

3) 排沟工程：沟底抛石262.60立方米、土方开挖4414.69立方米、土方回填2382.96立方米、浆砌石2937.30立方米、混凝土33.30立方米。

4) 渠系建筑物工程：①新建涵管：土方开挖1410.40立方米、土方回填1153.23立方米、Φ500mm涵管224米、Φ600mm涵管78米、Φ800mm

涵管12米、Φ1000mm涵管6米、Φ400mm波纹管3米、混凝土127.73立方米。②过渠盖板：混凝土6.15立方米，钢筋0.567吨。

2、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路工程：清表土方313.96立方米、土方回填319.71立方米、碎石垫层470.94立方米、混凝土627.92立方米。

2) 田间道工程：清表土方863.6立方米、土方回填1270.53立方米、碎石垫层1295.4立方米、混凝土1728.25立方米。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河南晟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经过参建各方努力，工程于2023年12月25日完工。

2、设计调整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等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调整优化，完善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生产使用要求。主要存在问题为：(1)由于村委及

村代表前期规划方案无征求涉及村民意见，导致实施过程涉及村民意见反复，无法实施;(2)由于前期设计计算工程量不够细致，导致灌排渠模板量计算有误;(3)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要求按实际情况，适当增设过路涵管，方便农机下田工作。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实现投资建设效果最大化。海丰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召开现场会，通过踏勘现场和开会研究，与会人员认为当地村委会和群众代表、施工单位反映情况属实，提出的意见合理，有必要对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优化，以满足当地群众生产耕作需求，同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并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局部调整方案。调整内容主要涉及:(1)取消部分灌排渠的建设;(2)取消部分过渠盖板、下田坡道建设;(3)补充灌排渠模及排沟压顶模板量;(4)增加过路涵管数量。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1-05 (0.6×0.6 , C20现浇砼) 676米的建设;
- 2、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08 (0.6×0.6 , C20现浇砼) 367米的建设;
- 3、取消新修灌排两用渠II-02 (0.8×0.8 , C20现浇砼) 723米的建设;
- 4、取消过渠盖板I57座、过渠盖板II24座、下田坡道41座的建设;
- 5、调整排沟I、排沟II挡墙10cm砼压顶为5cm，并补充压顶模板量;
- 6、排沟I-01原断面 (1.5×1.5 , M7.5浆砌石长149米) 调整为 (2.0×1.5 , M7.5浆砌石长149米)，并增加沟底抛石厚40cm;
- 7、增加涵管I ($\Phi 600\text{mm}$, L=4m) 6座、涵管II ($\Phi 800\text{mm}$, L=4m) 10座的建设;

8、补充灌排两用渠I（0.6×0.6，C20现浇砼长4698米）模板量2067.12 m²、灌排两用渠II（0.8×0.8，C20现浇砼长1625米）模板量1072.5m。

本次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投资增减情况：取消部分建设内容减少财政投资84.97万元；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增加财政投资84.97万元；财政投资增减无变化，本次调整涉及财政资金84.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83%。

（六）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二、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双方能信守合同，密切配合，保证了工程的施工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进度款按时支付。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分歧，双方均能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工序、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认真的评定、复核和认定，本工程的2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56个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工程施工中原材料经送检，各方面参数均能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满

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达到工程逾期的质量目标。

（三）外观评价

根据验收组对各分部工程外观质量进行现场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验收复核：1、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2、原材料和试件的检测达到了设计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3、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因此，同意本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3年6月县财政局以海财农[2023]27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安排“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

2022年11月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工程预算总投资864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其中：工程费用765.13万元，施工临时费用10.74万元，独立费用88.12万元。该项目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招投标核准

(2023) 16 号《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2023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2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8月由海丰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对该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建安费) 6893100.21元。

该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施工公开招投标, 2023年9月19日由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 中标价6727665.805元。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 该工程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动工建设, 2023年12月25日完工, 工程初步结算为6727651.27元。

六、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项目建设完毕后, 由可塘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 管理人员由可塘镇人民政府安排执行, 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于其他费用来源。

(二) 工程移交

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 应及时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移交至运行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工程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 按照批准的规模、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 经过试运行, 各部位运行正常, 能够基本发挥相应的功能和相应的社会效益。工程投资到位, 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

查，查阅资料并认真讨论后认为：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质量的评定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九、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十、附件

（一）分发验收组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工作情况报告；
- 3、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 4、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 5、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6、工程竣工验收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单项工程验收、其他文件等）。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一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盖章)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学	项目法人: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陈学	
王富阳	设计单位: 河南晟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强	监理单位: 广东和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龙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学	单项工程验收服务单位: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82022625
林松	运行管理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二 验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 峰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叶 峰
林 松	可塘镇		林 松
陈文雄	可塘镇		陈文雄
叶恩恒	县发改局		叶恩恒
吴 伟	县水务局		吴 伟
苏 刚	广东智行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苏 刚
龙 威	深圳市华胜洋行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 威
赵雷阳	河南嘉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赵雷阳
李瑞强	广东利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瑞强
黄 强	县农业农村局	股长	黄 强
杨 明	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王明强	杨 明
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		王 强

2023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罗东村等 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附表三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叶 浩	县农业农村局	副科长	叶 浩
陈 浩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主任	陈 浩
郭 峰	罗东村民委员会	书记、主任	郭 峰
林 浩	可塘镇		林 浩
叶 思恒	县发改局	股长	叶 思恒
吴 小怡	县水务局	股长	吴 小怡
陈 浩	县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工程师	陈 浩

企业业绩 2-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49287&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发布时间：2024-04-02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264

招标项目编号：	2310-440308-04-01-549615001
招标项目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310-440308-04-01-549615
公示时间：	2024-04-02 15:43至2024-04-08 15:43
招标人：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26.184264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	许界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700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8-04-01-549615001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6.184264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许界生



本工程于 2024-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晋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8

查验码: 22079166438938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游等9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41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39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并不限于对海山涵明渠和暗涵、正坑涵、8#涵倚山花园天湖、永安路排洪渠、盐田河右1支、盐田河青麟坑段、大三洲塘水(盐田2号箱涵)、翠岭水(盐田6号箱涵)、盐田路箱涵、成坑村山沟等10条河道以及中青溪、看守所电网排水沟、盐田1号箱涵、盐田3号箱涵、盐田4号箱涵、惠盐片区排洪涵III隧道口、南山三沟、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陈坑村山沟上

游等 9 处山洪截排设施整治提升。其中清理砂石淤积点 41 处，整治提升受损部位 39 处。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12261842.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52582.56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403151.93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及单位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盐田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 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5年06月06日

验收地点：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一、验收依据:

1.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设计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二、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实体质量,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项目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等各项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 深圳市盐田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对盐田区内 8 条河道和 9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淤积、挡墙砌体局部脱落、挡水堰破坏、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等; 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河道段整治, 包括增设坝前防渗面板、水毁岸墙重建、道路破损修复及栏杆附属设施完善等; 对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 通过这些工程措施, 恢复河道排洪能力, 保护岸墙稳定, 保障流域内公共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工和完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开工,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工, 分部工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验收。

2. 施工过程: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开始, 2024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开始,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3) 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开始, 2025 年 01 月 15 日完工。

(4) 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开始,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完工。

(5) 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原材料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 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6)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

(7) 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三检制”, 每道工序施工完毕, 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严格落实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并做好验收记录。

(8)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取样送检检测, 检测合格后, 将检测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 同意后进行工序施工。

(9)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 制定施工计划、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满足合同要求。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变更 6 项, 均已备案, 并实施完成。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 均已按施工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分部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5 条河道和 3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墙墙角掏空和河床护底损毁, 分别为: 1、挡墙墙角掏空: 中青溪 2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2 处。2、河床护底损毁: 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4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29 处、中青溪 5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5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4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1 处、万科后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3 处, 海鹏工业区排水沟 1 处。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2 条河道和 2 处山洪截排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分别为: 1、挡墙砌体局部脱落修复: 中青溪 3 处、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19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1 处、看守所电网排水沟 5 处。2、挡水堰破坏修复: 盐田河(青麟坑段) 3 处。

(3) 河道疏浚、围堰分部工程: 拟对盐田区内 8 条河道和 7 处防洪排涝设施水毁部位进行修复, 涉及淤积疏浚, 分别为: 盐田河右一支(明渠段) 3 处、中青溪 8 处、盐田 1 号箱涵 4 处、盐田河(青麟坑段) 6 处、正坑涵(深盐路南侧段) 7 处、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 3 处、永安路排洪涵(永安渠段) 7 处、盐田 3 号箱涵 2 处、翠岭水(6 号暗涵段) 5 处、盐田 4 号箱涵 3 处、大三洲塘水(2 号暗涵段) 6 处、万科后

山截洪沟西出口排洪渠 4 处、惠盐片区排洪涵 III 隧洞口 4 处、8 号涵（倚山花园天湖段）2 处、东湾三路排洪渠左岸坍塌应急抢险 1 处。

（4）陈坑村山沟上游分部工程：拟对成坑村山沟（三级坝段和垃圾站段）河道整治，分别为：一级坝坝体抹灰、勾缝及坝体下游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三级坝坝体防渗面板 C30p6 砼及坝体抹灰、勾缝；下游起点至二级坝段河道底板 C30 砼加固；二级坝止水帷幕；二、三级坝河道挡墙；河道淤积清理；岸墙栏杆新建及更换；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施工合同价款为 1226.184264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 767.076164 万元，占合同比例 62.56%，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要完成工程量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C35 混凝土 1656m ³ ，C30 混凝土 157m ³ ，C20 混凝土 88m ³ ，Φ10mm 钢筋 34.1t，碎石料 911m ³ 、拆除重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296m。
2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C35 混凝土 62m ³ ，浆砌块石 19m ³
3	河道疏浚、围堰	临时土袋围堰 995m ³ ，临时导流管 2709m，淤积治理 6670m ³
4	陈坑村山沟上游	C30P6 混凝土 407m ³ ，C25 混凝土 1.4m ³ ，C20 混凝土 6.8m ³ ，钢筋 7.975t，植筋 144 根，锚杆 95m，钢筋网片 0.168t，注浆段造孔 398m，袖阀管注浆 330m，水泥砂浆抹面 568 m ² ，墙面勾缝 223 m ² ，砂石反滤层 49m ³ ，级配碎石 30m ³ ，淤积治理 1575m ³ ，成套手动启闭机 1 套，标志板 5 块，新建不锈钢栏杆 51.4m，更换不锈钢栏杆 120.4m。

注：最终工程量以结算审计为准。

(三) 结算情况

本工程结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金额为 1157.31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 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21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个）	合格（个）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75	75	合格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29	29	合格
	河道疏浚、围堰	71	71	合格
	陈坑村山沟上游	41	41	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单位工程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共 11 项，经外观质量评定组评定，得分率为 81.0%，外观质量合格。

3.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质量检测主要采取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混凝土试块的检测频次、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应检数量	已检组数	检验结果
1	混凝土试块 C35	1718m³	41 组	41 组	合格
2	混凝土试块 C30	157m³	8 组	8 组	合格
3	混凝土试块 C30P6	407m³	20 组	20 组	合格
4	混凝土试块 C20	94.8m³	9 组	9 组	合格
5	混凝土试块 C25	1.4m³	1 组	1 组	合格
6	干混抹灰砂浆试块 M10	56m³	8 组	8 组	合格

7	动力触探检测	104 m ²	12 个点	12 个点	合格
8	密度试验（灌水法）	3900 m ³	126 个点	126 个点	合格
9	喷射混凝土芯样厚度检测	114 m ²	9 个	9 个	合格
10	土钉验收	18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1	锚固承载力检验	96 根	3 根	3 根	合格
12	压（注）水试验	144 根	6 孔	6 孔	合格
13	水泥检测	30t	2 组	2 组	合格
14	钢筋直径 8	4t	2 组	2 组	合格
15	钢筋直径 22	3t	1 组	1 组	合格
16	钢筋直径 18	5t	1 组	1 组	合格
17	钢筋直径 16	3t	1 组	1 组	合格
18	钢筋直径 10	50t	1 组	1 组	合格
19	钢筋直径 12	12t	2 组	2 组	合格
20	钢筋直径 14	13t	2 组	2 组	合格
21	相对密度（砂石料）	/	1 组	1 组	合格
22	击实检测（土）	/	1 组	1 组	合格
23	水泥物理性能（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4	建设用碎石（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5	建设用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26	混凝土外加剂（抽检厂家）	/	1 组	1 组	合格

4. 混凝土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混凝土共送检 79 组试块，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 C 的要求，对各标号的试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质量合格，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量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应检组数	已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挡墙墙角掏空、河床护底损毁	1656m ³	C35	35 组	35 组	合格
2		157m ³	C30	8 组	8 组	合格
3		88m ³	C20	8 组	8 组	合格
4	挡水堰、挡墙砌体局部脱落	62m ³	C35	6 组	6 组	合格
5	陈坑村山沟上游	407m ³	C30P6	20 组	20 组	合格
6		6. 8m ³	C20	1 组	1 组	合格
7		1. 4m ³	C25	1 组	1 组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工程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施工单位已完成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均见证取样检测, 结果合格。

3.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及其它施工质量合格,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4.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6.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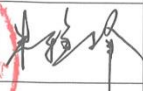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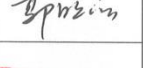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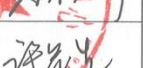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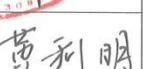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名称：盐田区河道等排涝通道提升工程

编号：YTQHD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朱稳峰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陈秉洲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赵建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郭昭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成 员	谭青肇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廖静松	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 员	许界生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以下空白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无

4、企业信用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本币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2025-12-08

最新诚信得分：63

上季度诚信排名：38

上季度诚信等级：B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63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5、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 1 栋半地下 122 邮政编码: 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0755-2373985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工程-新湖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工程-新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 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 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 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 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12. 09	
投标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 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林晓鹏： 2025. 12. 0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

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晓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项需要均有在在业绩文件中体现